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樓

聯絡人：科員陳珍輝

聯絡電話：02-89953171

傳真電話：02-85211651

電子郵件：u10054212@cip.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110047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 <http://attachment.ey.gov.tw> 下載，下載識別碼：3954）

主旨：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消費者保護研究第27輯徵稿啟事」1份，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1年9月8日院臺消保字第1110187220號函辦理。
- 二、為帶動國內消費者保護學術研究風氣及建立相關行政業務推動的立論基礎，行政院消保處逐年對外徵求研究論著並經審查後，編輯出版旨揭刊物。

三、本徵稿啟事略為：

(一)徵稿主題：包括（建議但不限於）「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行政」、「新興消費者保護議題」、「消費者保護之法制與契約」及「其他消費者保護相關領域」等主題。

(二)辦理方式及期程：

- 1、第一階段：即日起至本(111)年10月15日前提交「作者基本資料及論文大綱」。



2、第二階段：經第一階段審查通過者，本年12月2日前提
交論文全文。

(三)注意事項：

- 1、稿件撰寫請遵守相關研究及寫作倫理，每篇論文本文
以20,000字為限。
- 2、獲收錄之論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
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本文(不含注釋、註腳、附錄
及參考文獻)每千字新臺幣850元稿酬；逾20,000字以
上部分，不支給。

(四)本案聯絡資訊：邱小姐，電話：(02)3356-7825，

email：angeline@ey.gov.tw。

正本：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

副本：社會福利處

